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奕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1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684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新任校長遴選簡章1份 (21797863_111306840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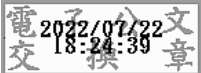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18日南市教課（二）字第11109323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參加遴選作業者，請詳閱旨揭簡章之規定，並於111年7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，備妥各項規定文件，親自（或委託）至臺南市永華市政中心教育局課程發展科（708201臺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7樓）辦理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檢送旨揭作業簡章1份，另亦可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>），公告編號201196下載使用。
- 四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羅淑婷承辦人，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04。

南湖高中 1110722



NJAA1116006602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06